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有關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gasus Group Limited (作為租戶) 與 Filen Limited (作為業主) 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Filen Limited 82.19% 的股權。因此，Filen Limited 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Pagasus Group Limited 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gasus Group Limited (作為租戶) 與 Filen Limited (作為業主) 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1) Pagasus Group Limited (作為租戶)；及 (2) Filen Limited (作為業主)
物業	:	物業
租期	: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1)年
物業規模	:	總樓面面積：10,963 平方呎
租金	:	每月 296,001.00 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 租金乃經考慮(i)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值租金；及(ii)該物業的狀況(包括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而釐定。應付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	:	592,002.00 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用途	:	辦公室

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 3,400,000 港元，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就租賃協議整個租期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 Pagasus Group Limited

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的國際知名 Esprit 品牌從事輕資產及以授權為核心的業務。

Pagasus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Filen Limited

Filen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擁有 Filen Limited 的 82.19% 股權。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用作其辦公室物業。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較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307,000 港元折讓 3.6%。訂立租賃協議之裨益包括每平方呎租金成本較低、該物業所在大廈毗鄰港鐵站而具便利的地理位置，以及該物業內先前提供之裝修及設施仍可即時供本集團重新進駐使用。此外，為期一年之租期亦為本公司提供相當靈活性，以便按需要評估及調整其空間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而訂立。因此，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

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Filen Limited 82.19%的股權。因此，Filen Limited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agasus Group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len Limited」	指	File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agasus Group Limited」	指	Pagas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3樓全層，總面積約10,963平方呎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羅琪茵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租賃協議」	指	Pagasus Group Limited (作為租戶) 與Filen Limited (作為業主) 就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WRIGHT Bradley Stephen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李慧女士

劉簡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